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8號

被　　告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原告陳柏宏與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原告陳柏宏與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3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356元由被告負擔10,688元，餘由原告負擔。依前揭判決所示計算，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0,688元、原告負擔4,668元（計算式：15,356－10,688＝4,668），惟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已繳納5,119元，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237元（計算式：15,356－5,119＝10,237），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